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 1.50 港元發行 943,325,788 股供股股份  
進行供股

#### 供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1.50 港元發行 943,325,788 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以集資約 1,415,000,000 港元（未扣除開支）。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將會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四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之詳情請參閱公佈及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視適用情況而定）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務請垂注下文「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一般資料

供股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載有供股詳細資料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照。

## 供股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擬進行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415,000,000港元，主要為收購撥支。

##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為235,831,447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943,325,788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份之認購價：每股1.5港元

包銷商：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將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即943,325,788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集資約1,415,000,000港元，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0%；及(ii)經發行943,325,788股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照。

## 海外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本公司正考慮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及彼等參與供股之有關安排，包括將供股伸延至該等股東之可行性。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供股股份股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已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就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提出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關未能成功申請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者務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於申請時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董事將酌情按公平及公正之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將優先考慮以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以補足零碎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彙集持有之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彼等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並欲以彼等之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有關登記手續，方為有效。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現以每手2,000股於聯交所買賣）。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股供股份，將須於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開支。

## 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價值約695,000,000港元之供股股份（按認購價計算）。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235,831,447股股份之基準，將會根據供股發行943,325,788股供股股份，而包銷商將會包銷463,325,472股供股股份，不包括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股股東及包銷商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供股成為股東而暫定獲配發及接納之供股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讓包銷商有權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倘若於終止最後時限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安排：

- (i)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
- (ii) 出現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掛鈎之貨幣體系變動）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或屬其他性質（不論與前述者同類與否），或爆發本地、國家及國際騷動、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宜；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事件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恰當。

倘包銷商於發生上任何上述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本公司或包銷商將不得就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

事情向對方作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負責包銷商支付相關佣金，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 預期時間表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之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文件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安排之最後時限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本公司網站及創業板網站刊載供股 結果公佈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預期就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寄發退款支票之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之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本公佈中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所載時間表所述事件日期僅屬指示性，並可延長或變更。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公佈。

預期接納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接納截止時間將順延至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於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出現該等情況，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一般資料

供股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載有供股詳細資料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照。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人士由本公佈日期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並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相應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須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其中包括）供股而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彼等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該等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計及該等股東屬必須或權宜之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接納截止時間」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接納供股建議之最後時限
「終止最後時限」	指	接納截止時間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就供股向股東刊發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作為決定股東是否有權參與供股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使用之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
「包銷商」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包銷協議修訂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魯連城先生  
杜顯俊先生  
蔡永堅先生  
蘇錦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黃之強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yberonair.com](http://www.cyberonair.com)。